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南山5号

请求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社区东门中路168号

委托代理人：刘井

被请求人：深圳市明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B座2002（入驻深圳市东升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案由：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处理深圳市明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侵犯电话手表（Z6）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请求人就其“电话手表（Z6）”（专利号：ZL201930053063.7，授权公告号：CN305244141S）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6月7日立案并进行了调查，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专利号ZL201930053063.7的电话手表（Z6）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1月18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7月5日，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2019年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调查发现，被请求人在“天猫”销售的F10、F18电话手表落入上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人已委托代理人对深圳市明江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4月5日前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根据公证书（（2022）闽厦云证字第15199号）显示，被控侵权产品名称为F10、F18电话手表。销售页面标注深圳市明江贸易有限公司网店“豆豆狗旗舰店”信息，证明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深圳市伊家人科技有限公司许诺销售、销售的F10、F18电话手表与ZL201930053063.7号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设计落入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为此，请求人向本局提出：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请求人ZL 201930053063.7号专利权的产品；2、查阅、复制被请求人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计算机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3、查封、扣押、登记、保存被控侵权的产品、物品;4、责令被请求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5、由被请求人承担行政执法的相关费用。

第一组证据（证据1-2）：证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目前合法有效、权利稳定。

证据1：涉案专利的授权文本复印件；

证据2：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

第二组证据（证据3）：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证据3：公证书（（2022）闽厦云证字第15199号）复印件

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

经审理查明：

1、“电话手表（Z6）”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1930053063.7，该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1月18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2、现场检查时，发现被请求人已不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B座2002（入驻深圳市东升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处经营、办公。

3、被请求人在天猫平台“豆豆狗旗舰店”销售界面展示被控侵权产品，是在专利授权之后且在专利权保护期内，可以认定为许诺销售行为。

4、请求人的代理人从被请求人处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了购买公证，是在专利授权之后且在专利权保护期内，可以认定为被请求人的销售行为。

5、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技术调查意见书》（粤深知法裁字【2023】南山5号），其比对咨询意见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ZL201930053063.7）设计1-设计3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被比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设计1-设计3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文本、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公证书（（2022）闽厦云证字第15199号）、现场检查笔录、《技术调查意见书》（粤深知法裁字【2023】南山5号）等予以佐证。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为有效专利，专利权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通过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比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五章的相关内容，从一般消费者角度，以“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ZL201930053063.7)设计1-设计3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被比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设计1-设计3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对F10、F18电话手表进行许诺销售和销售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盖章）

2023年8月22日